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

特急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1470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复函

省卫生健康委：

《关于申请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有效期的函》（粤卫财务函〔2020〕86号）收悉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为保障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收费单位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4543号）政策执行至2021年2月28日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请你委于2020年9月15日前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服

务成本情况，并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88号）有关规定，向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提出核定正式收费标准建议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。